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6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洪苑为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局长；

陈永征为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新泉为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古健为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文海的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云龙的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陈永征的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洪明的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李华新的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0日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7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任命：

洪明为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侯鹏伟的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0日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8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法官法》有关规定，经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任命：

刘伟梅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国勇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锐烈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陈志雄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丙村人民法庭副庭长；

叶欢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畚江人民法庭副庭长；

曾俊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刘伟梅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曾志谦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丙村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张启祥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刘国勇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畚江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宋海东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陈志雄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曾俊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巧玲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张淼云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0日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9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的规定，
经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任命：

钟文巾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罗可忠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0日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0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接受张晴洪、黄德仙、何润锋等同志辞去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他们的代表资格终止。张晴洪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1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接受赵严君同志辞去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